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1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管理层有效、充分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现暂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76,211,84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2,831,660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 102,940,829.76 元。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议案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高管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确定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之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宿迁市聚灿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20.00亿元，同时，由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宿迁市聚灿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20.00亿元，上述担保业务包括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不超过8.0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

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每年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未在本次会议上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